增值税会计核算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增值税的会计核算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，结合本行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章 增值税销项会计核算**

第二条 计提贷款利息收入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应收利息

贷：利息收入

贷：应交税金-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第三条 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利息需缴纳增值税，会计核算同上。

第四条 收到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利息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活期存款等科目

贷：利息收入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贷：表外应收利息

第五条 发生贴现业务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贴现资产

贷：活期存款

贷：贴现资产 —利息调整

贷：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第六条 取得中间业务收入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活期存款/其他应付款等科目

贷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

贷：应交税费 —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第七条 按税法规定，视同销售需缴纳增值税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

贷：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第八条 出售金融商品、贵金属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存放同业款项等科目

贷：投资收益/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第九条 出租固定资产，收取租金时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存放同业款项等科目

贷：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第十条 出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固定资产清理

贷： 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销项税

**第三章 增值税进项会计核算**

第十一条 购入应税劳务或资产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业务及管理费/手续费及佣金支出/固定资产等科目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

贷：其他应付款等科目

第十二条 接受捐赠转入的资产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固定资产/无形资产等科目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

贷：营业外收入

第十三条 购进允许抵扣进项税的不动产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固定资产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

贷：其他应付款等科目

第二年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已认证待抵扣进项税

第十四条 对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应转出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营业外支出/业务及管理费/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科目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转出

**第四章 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会计核算**

第十五条 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固定资产

贷：存放同业款项等科目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减免税款

贷：递延收益

按期计提折旧时

借：业务及管理费

贷：累计折旧

借：递延收益

贷：业务及管理费

第十六条 发生技术维护费时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业务及管理费

贷：存放同业款项等科目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减免税款

贷：业务及管理费

**第五章 增值税缴纳会计核算**

第十七条 按季度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当季度为应交增值税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转出未交增值税

贷：应交税费-未交增值税

当季度为多交增值税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应交税费-未交增值税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转出多交增值税

第十八条 缴纳增值税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应交税费-未交增值税

贷：应交税费-待交增值税款-应交增值税款

借：应交税费-待交增值税款-应交增值税款

贷：存放同业款项等科目

第十九条 发生预缴增值税的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已交增值税

贷：应交税费-待交增值税款-已交增值税款

借：应交税费-待交增值税款-已交增值税款

贷：存放同业款项等科目

**第六章 增值税纳税检查调整会计核算**

第二十条 纳税检查后应调减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的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业务及管理费等科目

贷：应交税费-增值税特别调整-纳税检查调整

第二十一条 纳税检查后应调增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的，会计分录为

借：应交税费-增值税特别调整-纳税检查调整

贷：利息收入等科目

第二十二条 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，对科目余额进行结转，会计分录为

1）若科目余额在借方

借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-进项税

贷：应交税费-增值税特别调整-纳税检查调整

2）若科目余额在贷方，且应交增值税科目无余额

借：应交税费-增值税特别调整-纳税检查调整

贷：应交税费-未交增值税

3）若科目余额在贷方，应交增值税科目有借方余额且等于或大于该余额

借：应交税费-增值税特别调整-纳税检查调整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有关科目借方余额科目

4）若科目余额在贷方，应交增值税科目有借方余额且小于该余额

借：应交税费-增值税特别调整-纳税检查调整

贷：应交税费-未交增值税

贷：应交税费-应交增值税有关科目借方余额科目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